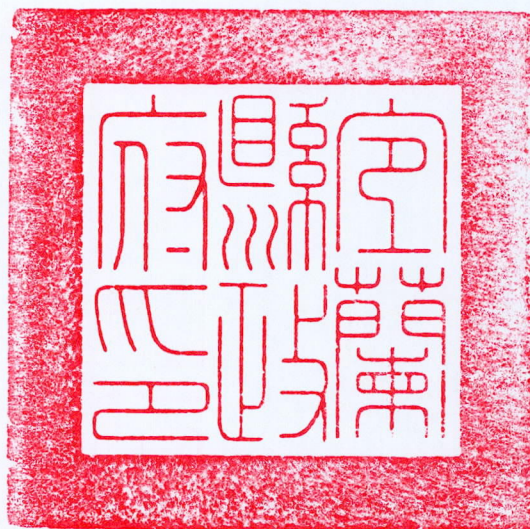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199118A號



主旨：109年度放租公地佃租實物折算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本年度實物折算代金標準稻穀（不分在萊、蓬萊）每公斤新臺幣18元，甘藷每公斤新臺幣9元，薪材每公斤新臺幣2.2元。

縣長 林 姿 妙